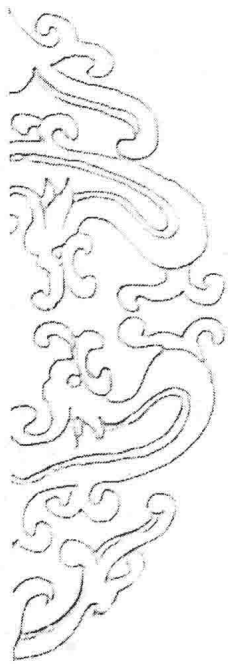


明清以來公藏書目彙刊

本社古籍影印室 輯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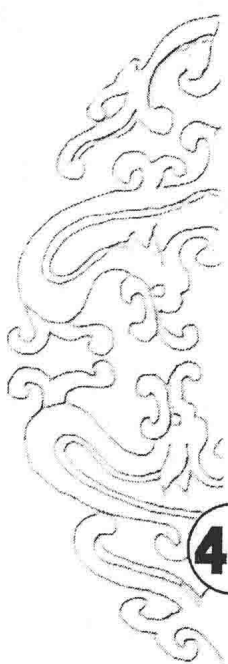
明清以來公藏書目

彙

本社古籍影印室 輯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MINGQINGYILAIGONGCANG
SHUMUHUIKAN

44

刊



第四十四冊目錄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圖書目錄	一
諸暨圖書館目錄初編	二一五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書目序

古無圖書館之設也公私家藏書則有之矣周之柱下而漢延閣廣內秘室之府石室蘭臺東觀之掌隋之嘉則殿宋之秘閣莫不搜羅淵富蔚為大觀然皆內府珍藏僅供宸覽自宋版本肇造得書為易嗣歷朝國學及諸郡縣學校咸備有官書與今之學校圖書館為近而清乾隆揚鎮杭三閣建立則儼然國立圖書館矣至私家藏書代有名門巨閥著聞海內然均各私其有若大公開放任人觀覽未之前聞近歐洲文化推行凡數百戶農村罔不設有圖書館以相倡煽我國省縣文明之域踵步競進官私創立鼎鼎相望吾邑光緒間丁衡甫中丞曾集款建有藏書樓嘉惠寒畯亦未始非公立圖書館也惜規程未善典守屢更書多散佚今且芟夷蕩無名跡矣文廟洒掃會同人憫焉又值兩學房屋多有移為他用公費省節爰有集一圖書館之設館章釐訂悉遵現行法制書目之編輯館長何

君楚侯則以捷於檢獲用仿涵芬樓體例其法固原本杜威氏十類而變通者也但我國舊籍編以新法多有無從歸類或難於分晰即勉為歸納間有未能允洽者同人尚擬另編一目畧仿無錫縣立圖書館體製舊籍分類仍依四庫前例酌參子目其東西書策暨我國新輯典謄譯外籍諸篇將即根據杜威分類法加以裁併移易庶解決一切困難要與此目亦並行不悖者矣其曰集一則以會中經費所自出之一錢莊命名蓋從其朔也然社會憲有不知洒掃會緣起者故併附載關於此類公牘於後云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冬十月田毓璠撰

附件

文廟洒掃會呈復縣政府文

為呈復本邑公有學田久經撥作教育經費而庫洒掃會田租係屬私團集貲購置並非公產仰祈轉詳大學院備案事竊奉縣政府公函第三七七號內開案奉國立中央大學第一三六一號第一次教育局局長會議議決孔廟洒掃田租應統歸教育局收管處置又奉大學院令孔廟田產現歸公欸公產管理處管理者一律移交教育局接管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師擬等奉此竊思院令係指文廟官有田產向歸公欸公產管理處保管者而言查本邑文廟學田載列山陽縣志者業於前清停廢科舉改辦學校時全數提充教育經費至本會緣起實因府縣兩學文廟向來大工皆由官修而歲修經費無出乾隆年間師擬堂伯高祖學浩公倡議組織洒掃會每逢朔望率領諸生詣文廟

洒掃遂定名曰洒掃會爰集合同學中一百八十人每人日助一錢以資修葺復恐收入或與公款混淆支出或挪為公用也復嚴訂會約公推才品兼優老成端謹之士董理其事（按其性質即民法上財團法人之董事）歷年謹守成規核實撙節銖積寸累陸續購置田畝即名為一錢庄歲收田租從事修繕越一百八十餘載繼承至今既向無私毫公款加入而每歲收支結賬遵約由董理其事者公同監核從不向縣府報銷至董理人數之增添皆憑本會全體公推又向不由官廳委任故此項款產純係私有參照前大理院判決例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為各施主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

五年上字五百

另八是洒掃會款係出私園集合並非普通公有學田可比當然不在公款公產之列况祀孔典禮雖未恢復而保存文廟已奉明文則洒掃會目

的既未變更又向不歸公款公產管理處保管自無移轉之可能性茲奉
函詢理合將洒掃會田租係私人集貲購置並非公有性質各緣由縷陳
鈞座仰祈轉詳 大學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繕呈

淮安縣縣長汪

淮安縣文廟洒掃會董事阮師凝等呈

縣政府致洒掃會函

逕啟者前奉 大學院令知洒掃會田租應歸教育局管理一案業經函
請具復核轉嗣據貴會董理人阮師凝等呈稱該項田租係私人集貲購
置並非公有性質因復轉呈 大學院在案茲奉 中央大學第六六三
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仰飭該會董理人阮師凝等檢呈確實證據再行核
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請貴會詳細聲復並檢呈證據以憑轉呈為
荷此致淮安縣兩庠洒掃會 縣長汪國棟

洒掃會檢呈證據請縣政府轉呈文

呈為遵令檢呈證據公懇轉呈 鑒核備案事竊奉 縣長函開前奉
大學院令知洒掃會田租應歸教育局管理一案業經函請具復核轉嗣
據貴會董理人阮師凝等呈稱該項田租係私人集資購置並非公有性
質因復轉呈 大學院在案茲奉 中央大學第六二三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仰飭該會董理人阮師凝等檢呈確實證據再行核辦奉令相應錄
請貴會詳細聲復並檢呈證據以憑轉呈等因竊查本會緣起前已詳細
聲復在案所有田租純係私有性質奉令前因理合檢呈原訂洒掃會約
三本並另呈山陽縣志三紙公懇 縣長轉呈 大學院暨 中央大學
教育行政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本會同人現公決每歲收入除備原
目的洒掃用外擬節省儲蓄創辦附設私立圖書館一俟籌備就緒再行
遵章呈請立案合併呈明此呈
淮安縣縣長汪 淮安縣文廟洒掃會董事阮師凝等呈

縣政府致洒掃會函

逕啟者案奉 中央大學院字第七四三號指令呈一件遵令檢呈屬縣
兩庠洒掃會會約暨縣志祈核示由奉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各件
洒掃會田確係私人集貲購置並非公有應仍由該會董理人妥為管理
其田租收入除備洒掃之用外應速設立圖書館並擬具辦法呈核仰即
轉知並行教育局知照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辦理
並希迅將設立圖書館辦法尅日擬具送府以便核轉勿延為荷此致淮
安縣兩庠洒掃會

縣長汪國棟

淮安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請教育局立案文

為呈請立案事竊淮安孔廟洒掃會創辦私立圖書館延聘崧生等七人
為董事業經疊次開會組織成立並遵照 大學院公佈圖書館條例擬
定簡則六款理合呈請 准予立案即希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淮安縣教育局局長魏

淮安私立圖書館董事會董事王松生等呈

立案表

名	稱	司	的	事務所之地址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董
淮安孔廟洒掃會私立圖書館董事會	搜集圖書供人閱覽	暫設淮安東岳廟市口西江北慈幼院內	董事會由創辦人孔廟洒掃會延聘董事七人組織負經營本館之全責有保管財產處分經費檢查圖書推選館長監督用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本館經費由孔廟洒掃會劃出收入之一部分依照本館預算如數供給其數目臨時商定之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事

王生	淮安	淮安縣督學	筆管巷
杜維屏	淮安	淮陰中學教員	東長街
何述曾	淮安	淮安中學教員	鍋鐵巷
何寶善	淮安	江北慈幼院院監	東長街
周寶善	淮安		南門大街
蘇廣	淮安	淮安縣立中學教員	百姓巷
郝聲瑛	淮安		南門大街

淮安縣教育局致私立圖書館函

逕復者來呈誦悉所稱各節核與圖書館條例第十三條相合應准將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先予立案表存查此致淮安私立圖書館董事會

局長魏琳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呈報成立文

為呈報私立集一圖書館成立情形請予核明立案事竊崧生等由孔廟洒掃會推聘組織私立集一圖書館董事會前已呈明在案茲因籌備私立集一圖書館設置事宜亦已完竣應予遵照圖書館條例呈報成立謹附表一章程一仰祈核明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淮安縣教育局局長魏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董事會董事王崧生等呈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附表

名	地	經	現有書籍冊數
稱	址	費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	決定以城東三台閣遺址改建在未經修理之前暫租借江北慈幼院前宅屋舍應用	經常費全年一千二百元臨時費無定額經費來源由孔廟洒掃會捐助	一千二百零八種共計五千七百六十七冊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暫尚未定

章程及規則

本館章程另附

開館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館長姓名及履歷

何寶善 震旦大學法文特科畢業現任江北慈幼院院監

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圖書館為孔廟洒掃會所設定名為私立集一圖書館

第二條 本圖書館設董事七人由孔廟洒掃會推聘之

第三條 本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董事會推聘之

館長得由董事兼任

第四條 董事會議決每年經費預算案及由館長提議之各種重要事項

項

第五條 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一人對於館長隨時提出不屬於預算

之議案認為不必會議者得代表董事會與館長商決之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董事招集之

第七條 常務董事及館長任期都為二年改選時得連任 館長由會

外聘任者其任期從其聘約 董事任期四年由洒掃會改選

得連任 董事因事辭職或出缺遞補之人由洒掃會推聘之

第八條 館長主持本圖書館一切事務

第九條 董事及館長均為義務職 但遇必要時由董事會議決館長

得酌支津貼或夫馬費 館長由會外聘任者從其聘約

第十條 本圖書館設圖書主任一人主管中外圖書之分類陳列及其

他一切事項辦事負一人商承館長暨主任辦理一切事務但

本圖書館依事業之擴張得酌添辦事助員由館長依事務之

繁簡及經濟狀況開具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聘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交由常務董事招集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淮安縣教育局致私立集一圖書館董事會函

逕復者前准來呈備悉圖書館設置事宜亦已完竣足徵嘉惠梓鄉沾溉後進至堪欽佩所有囑為核明立案之處自應從後贊同以答雅望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淮安私立集一圖書館董事會

局長魏琳

卷之八